

关于 2016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

经州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 2016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80070 万元，年终决算收入 182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比上年增收 16198 万元，增长 9.8%，（按照中央统一部署，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并同步实行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考虑净上划中央及省级收入后，为了数据的可比性，将上年完成数中的原增值税、改征增值税、营业税按照新的收入划分办法进行调整。同口径增收 25383 万元，增长 16.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8611 万元，占年预算的 87%，比上年下降 2.2%（同口径增长 7.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4.2%；非税收入 83474 万元，占年预算的 125.2%，比上年增长 28.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5.8%。

一、税收收入分科目完成情况

增值税 239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5%，比上年增长 95.2%（同口径增长 81.7%），主要是营改增改革后，中央、省级、州县增值税收入分享比例由 75：0：25 调整为 50：15：35。

营业税 23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1%，比上年下降 41.8%（同口径下降 22%），主要是受营改增改革影响。

企业所得税 7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比上年下降

5.6%，主要是受重点税源企业减产减收、利润下降影响。

个人所得税 1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4%，比上年增长 21.5%，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政策性调资等因素带动工资薪金所得增加等因素影响。

资源税 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2%，比上年增长 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比上年增长 12.3%，主要是增值税收入分享比例重新划分后拉动该项附税增加。

房产税 3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比上年增长 15.5%，主要是地税部门加强对建设项目和房地产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稽查力度。

印花税 1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比上年增长 4.8%，主要是二手房交易量增加带动印花税增加。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1%，比上年下降 10.7%，主要是新增土地使用面积减少。

土地增值税 97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比上年下降 2.1%，主要是商品房施工面积和销售面积有所减少。

车船税 4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9%，比上年增长 21.5%，主要是车辆保有量持续增加拉动增长。

耕地占用税 7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4%，比上年下降 1.1%，主要是新增耕地流转减少。

契税 6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比上年增长 19.3%，

主要是新增土地供应量减少。

二、非税收入分科目完成情况

专项收入 8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比上年下降 2%，主要是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比上年减少 762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入 30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比上年增长 37.3%。

罚没收入 11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2.2%，比上年增长 68.8%，主要是公安、交通一次性罚没收入增加。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95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5%，比上年增长 8.5%。主要是部分县市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收入。

其他收入 137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比上年增长 44.7%。

三、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排污费收入、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探测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

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截至 2016 年底，甘肃省设立的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32 项，其中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9 项。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根据《甘肃省罚款没收财物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地方执法机关处以的罚没收入，全部就地上缴同级地方财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缉查走私、贩私的罚没收入 100% 上缴中央财政。公安等部门收缴的缉毒罚没收入 100% 上缴省级财政。罚没收入的安排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管理。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